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52號

01
02
03 原 告 林志杰
04 陳世榮
05 鄭紹清
06 廖信豪
07 林良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彭燕璋
10 徐梅蘭（即陳冠霖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毅倫
13 鍾銘柔
14 范瑋倫
15 金書安
16 姜季廷
17 傅炫昇
18 林雅倫
19 魏莉文
20 莊育賢
21 陳詣捷
22 蔡秀梅
23 王歆予
24 李卓峻
25 鄭子逸
26 羅秀芳

27 兼 共 同

28 訴訟代理人 葉宣漢

29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
30 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一、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依附表「應補繳調解聲
02 請費」欄所示之金額分別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未繳，
03 即駁回原告之訴。

04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正如理由欄三所示事
05 項。

06 理 由

07 一、按勞動事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
08 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有關勞動事件
09 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
10 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
11 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
12 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
13 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
14 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
15 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又按普通
16 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
17 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
18 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
19 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
20 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
21 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
22 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
23 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24 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
25 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
26 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
2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屬於勞動事件
29 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勞動事件，無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
30 所列情形，依法應視為調解之聲請。又本件原告雖係一同起
31 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然其等表示就訴訟費用欲分開

01 計算乙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徵，則本件訴訟標
02 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扣除前已分別繳納之支付命令新臺
03 幣500元，原告尚應分別補繳如附表「應補繳調解聲請費」
04 欄所示之調解聲請費。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
05 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分別向本院如數補繳，逾
06 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7 三、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08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09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10 後14日內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2份到院。再者，原
11 告丁○○前於民國114年1月19日死亡，依民事訴訟法第168
12 條規定，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是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亦請原
13 告訴訟代理人轉知原告丁○○之繼承人於14日內具狀承受訴
14 訟，並檢附各該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5 及繼承系統表，若繼承人仍欲委任原告已○○為訴訟代理
16 人，亦請重新提出民事委任狀到院。

17 四、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3 書 記 官 張 月 妹

24 附表：應徵調解聲請費金額（新臺幣/元）
25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應補繳調解聲請費
1	丙○○	392,416元	500元
2	子○○	515,666元	500元
3	酉○○	131,588元	500元
4	午○○	130,000元	500元
5	丁○○	371,000元	500元

(續上頁)

01

6	辰○○	645,810元	500元
7	壬○○ (即陳冠霖之繼承人)	578,951元	500元
8	巳○○	468,982元	500元
9	寅○○	62,708元	0元
10	戌○○	136,125元	500元
11	辛○○	112,300元	500元
12	己○○	28,000元	0元
13	庚○○	154,440元	500元
14	卯○○	101,868元	500元
15	戌○○	237,250元	500元
16	亥○○	304,166元	500元
17	癸○○	114,617元	500元
18	丑○○	192,687元	500元
19	未○○	301,000元	500元
20	甲○○	132,125元	500元
21	乙○○	153,333元	500元
22	申○○	504,000元	500元
23	天○○	409,500元	500元